##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年12月22日11: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